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的協議釐定，即預期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則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yuanholdings.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章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